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十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時程規劃表

序號	工作項目	預訂期程	辨理事項	備註
1	召開第 1	108.11.7(四)	一、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	
	次遴委會		席。	
			二、審議本校第十任校長遴選委員會	
			遴選作業細則(草案)。	
			三、推選本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,	
			據以協助本會執行教育部訂頒之	
			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	
			運作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遴選校	
			長相關任務。	
			四、審議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	
			業時程規劃表(草案)。	
			五、審議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、校	
			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、校長	
			候選人資料表、校長候選人自我檢	
			核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	
			書等文件 (草案)。	
2	本委員會	(暫訂)	公布本委員會訂定之「國立彰化師範	
	遴選作業	108.11.14(四)	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要點」,	
	細則公布	前	並送教育部備查。	
3	公告徵求	(暫訂)	一、公告徵求本校校長候選人並行文	
	校長候選	108. 11. 18(-)	至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、公私立各	接受推薦期
	人並接受	_	大專校院、本校校友會、本校各單	間 1 個月以
	推薦	108.12.31(=)	位等單位推薦校長候選人或自行	上。
			推薦。	二、候選人至少
			二、受理作業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	須達 3 人以
			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或本校簽收日	上,若未達3
			期為憑)	人,應重新公
				告徵求推薦。
4	工作小組	(暫訂)	一、工作小組審查推薦或自薦候選人資	
	進行資格	109.01.02(四)	料。	

序號	工作項目	預訂期程	辨理事項	備註
	初審	-01.22(三)	二、資料不全者,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。	
			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,提送本	
			委員會審議。	
			三、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	
			序,提送第2次遴委會決審。	
5	召開第 2	(暫訂)	一、推薦或自薦候選人資料書面審查	
	次遴委會	109.02.10(-)	(複審)。	
		下午2時	二、確定複審通過列為校長候選人名	
			單。	
			三、訂定訪談校長候選人時間及辦理	
			方式。	
			四、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	
			益迴避審議。	
6	辨理校長	(暫訂)	一、函請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,校長	依教育部函釋規
	候選人查	109.02.10(-)	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	定,遴委會辦理
	證及遴委	_	理之情事。	校長遴選作業,
	會委員與	109.02.15(五)	二、請遴委會委員提供與校長候選人	應予審酌候選人
	校長候選		相關利益迴避事宜。	有無曾經判定違
	人利益迴			反學術倫理之情
	避事宜			事,並向科技部
				及教育部查證,
				以列為遴選重要
				參據。
7	公告資格	(暫訂)	一、書面通知候選人	
	審查通過列為校長	109.02.20(四)	二、將合於資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 資料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	
	<b>好為权权</b> 候選人名		<b>参</b> 。	
	單			
8	召開第 3	(暫訂)	一、訪談校長候選人。	一、遊委會應對
	次遴委會	109.03.20(五)	二、決定公開演講候選人名單。	校長候選人
		下午2時	三、議決治校理念公開演講相關事宜	進行書面資
			(主持人、時間、地點、進行程序、	格審查。
			校長候選人演講時間限制、簡報資	二、審查通過後
			料提供時間等)。	進行訪談。

序 號	工作項目	預訂期程	辦理事項	備註
			四、議決行使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(時間、地點、程序等)。	
9	舉辦治校	(暫訂)	一、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進行演講。	
	理念公開	109. 03. 31(=)	二、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	
	演講		檔提供遴委會,並公告於校長遴選	
			專區供點閱。	
10	行使同意	(暫訂)	遴委會應複審及訪談結果,最少推舉三	
	權投票	109.04.17(五)	位(含)以上校長候選人,由全校講師以	
			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	
			投票。	
11	召開第 4	(暫訂)	遊委會得參考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,綜	
	次遴委會	109.04.24(五)	合各項資料審查,對校長候選人進行評	
	會議	上午10時	議,選定校長人選。	
12	公告遴選	(暫訂)	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。	
	結果	109.05.01(五)		
13	報部聘任	(暫訂)	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。	
		109.05.06( $\equiv$ )		
		前		

備註: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。